

德州市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

(2019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山东省委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》(鲁发〔2015〕13号)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创新型省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鲁政发〔2017〕38号)精神,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德州市工程实验室(以下简称“工程实验室”)管理,促进工程实验室健康快速发展,充分发挥对全省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,依据《山东省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(2018年修订)》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实验室是依托企业、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,围绕提高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,促进产业结构调整,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而设立的研究开发平台,是基础研究成果向工程技术转化的重要途径,是自主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工程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围绕重点产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、关键工艺试验研究、重大装备样机研制、相关标准制定、创新人才培养、科技成果转化及

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等。

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全市工程实验室建设布局进行宏观指导，组织开展认定和评价等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部门（市有关部门，中央、省驻德单位）负责工程实验室的申报和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申报认定

第四条 工程实验室认定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。市发展改革委发布通知进行安排，明确重点支持领域、申请材料、受理时间等事项。

第五条 申请单位应具备条件

（一）申请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。申请单位为企业的，其固定资产原值应不低于 1000 万元，或者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 5%以上；申请单位为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的，拟申报实验室近三年每年的建设与运行经费应不低于 50 万元。

（二）申请单位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创新团队，凝聚一批高层次团队带头人和专职科研人员。注重工程实验室人才队伍建设，在外部人才引进、在职人员进修培训、职称晋升等方面，优先考虑支持。

（三）申请单位应具有先进的研发试验设施，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。积极参与开展创新创业活动，具有主持国家、省或市重点科研项目的经历，拥有一批高水平研发成

果和技术储备。

（四）工程实验室现有研发场所原则上应不少于 500 平方米，研发设备原值原则上不少于 300 万元，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 10 人。

（五）拟认定工程实验室应定位明确，发展思路清晰，任务和目标合理。

（六）有规范的工程实验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。

（七）符合国家、省和市其他相关规定。

第六条 认定程序

（一）申请单位按规定准备工程实验室申请材料（含申请报告、运行情况表、真实性承诺及有关证明材料）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部门（市有关部门，中央、省驻德单位）组织对本地区申报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择优筛选确定推荐申报单位名单，正式行文报送市发展改革委。

（三）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，通过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综合打分，择优确定年度认定工程实验室名单，正式公开发布。

第三章 运行评价

第七条 工程实验室实行定期评价制度。每两年评价一次，奇数年为评价年，报告期为上一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第八条 评价程序

(一) 数据采集：评价年的3月30日之前，各承担单位准备工程实验室运行情况表、运行工作报告、真实性承诺及有关证明材料。

(二) 数据初审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部门（市有关部门，中央、省驻德单位）对申报单位提交评价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。

(三) 评价方式：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，采取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评价。

(四) 评价结果：市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查确认后，正式向社会公布。评价结果60分（含）-75分之间为及格；75分（含）-85分之间为良好；85分（含）以上为优秀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九条 工程实验室名称、建设单位主体如需变更，须经市发展改革委审核批准。

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撤销其工程实验室资格：

- (一) 连续两次评价低于65分，或**单次**评价低于60分。
- (二) 不按时提交评价材料。
- (三) 承担单位自行要求撤销。
- (四) 承担单位被依法终止。
- (五) 有重大弄虚作假、伪造、瞒报等行为，或者司法、

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。

(六) 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。原《德州市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》废止。

第十二条 德州市工程研究中心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。